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政府採購常見洩密  
態樣暨案例研析”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12月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政府採購  
常見洩密態樣暨案例研析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12月  
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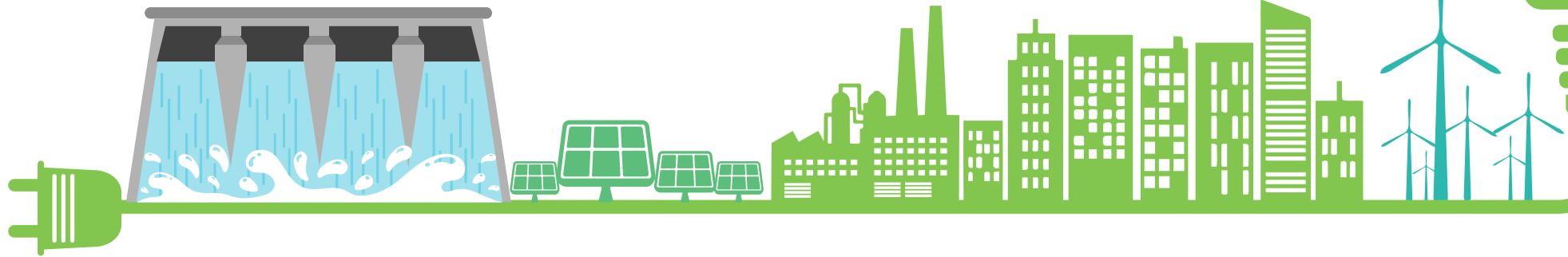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二、機關辦理採購發生洩密  
案件

三、洩密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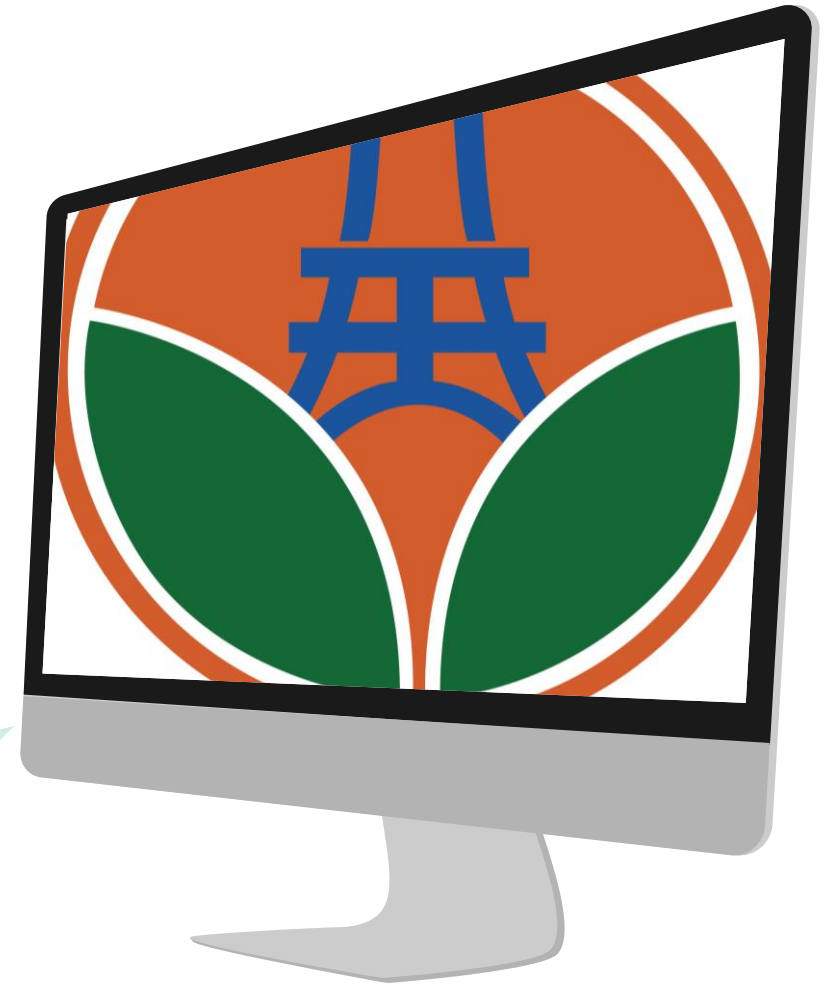
## 一、法令依據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同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之行為。」



## 二、機關辦理採購發生洩密案件，常見態樣如下：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二)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三)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 三、洩密案例：

#### 案例 1：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案情概述】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處理情形：

- 1.公務員A所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 案例 2：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處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萬元。副處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副處長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遊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 處理情形：

1. 副處長A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
2. 案經機關決議副處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 案例 3：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處長A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5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處長A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處長A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

### 【處理情形】

1. 案經機關決議處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 四、預防策進作為：



依據審計部104年9月15日台審部五字第1040058835號函，以及檢視評估機關採購環境特性，綜合建議下列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採購程序之正確性：

- (一) 研擬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
- (二) 開標主持人之主持開標流程圖，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
- (三) 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處，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
- (四) 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 (五) 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之勤前教育訓練。



廉政專線:



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關心您♥

Thank You